

#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甲方：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在全球疫情的背景下,为防止疫情扩散,根据我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际,决定将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定为我旗新冠疫情集中隔离酒店,现就上述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具体条款协议如下:

一、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客房 246 间,隔离人员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入住房价 120 元/间,餐费 80 元/天,用于隔离的空余房间补助 50 元/间。

二、我旗疫情防控无需要时,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正常经营。。

三、当我旗疫情防控需要时,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接到旗卫健委通知后,6 小时之内必须将所有房间清空,12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只用于接待与我旗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相关人员,其余人员一律不可接待。所有和疫情隔离工作相关人员产生的食宿费全部由东达假日酒店正常收取。

本合同为复印件,原件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登记。

四、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集中隔离客房服务员、客房保洁、电工、门卫等都必须要在酒店内集中统一封闭住宿，不得离开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确保接待环境安全有序。

五、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必须按要求严格审查核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上岗人员的身体状况、14天活动轨迹等相关信息，保证接待工作人员必须为本地人、身体健康、无疫区旅行史、无感染人员接触史等，并每天监测体温并做记录。

六、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每日必须做好住宿场所、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保证住宿环境的安全。

七、本协议双方确认无误签字后立即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字并盖章)



时间：2022年2月22日

乙方：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并盖章)



时间：

2022.2.22

# 补充协议书

甲方：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鉴于：

2022年2月22日签订的《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目标协议)，根据目标协议第一条之约定，“东达假日酒店拥有客房246间，隔离人员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入住房价120元/间，用于隔离的空余房间补助50元/间。”

因我旗在10月1日以来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风险持续增大，根据我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现将承接呼市分流大学生及杭锦旗人员隔离期的住宿费标准变更为200元/天。其他协议内容仍按照目标协议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长根

日期：

乙方：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刚

日期：2022.11.30